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調字第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楚明間聲請投資款返還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112年度北司補字第2765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